

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相关多元业务全面发展的综合型上市公司，业务涵盖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和租赁住房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代建服务等。秉持诚信、人本、科学、思想的经营理念，公司在不断努力创造优秀业绩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严格遵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2024 年，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 充分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机制和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切实保障披露质量，全年共计完成4项定期报告和62项临时公告，同时公司不断强化定期报告中非财务经营性信息披露，切实加大自主信息披露力度。

二、 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持续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平台上分别召开了“金地集团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和“金地集团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应投资者对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业绩的关切问题。业绩说明会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重要方式，投资者通过业绩说明会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公司也将自身的发展战略、投资布局、经营情况及财务业绩等信息有效地传达给投资者，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尤其是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机会。除此之外，公司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三、 注重股东现金回报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93.73万元。目前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6月21日。实施公告发布于2024年6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15,084,228.3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930,216,101.91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因本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基础上，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多年现金分红，累计分红达231.49亿元。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增加项目储备等资金用途，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股东长期综合回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702,920,66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702,920,662.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295,852,772.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237.5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15,084,228.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11,930,216,101.91

四、 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024年，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所有重大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东的提问进行了详实地回复，为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公司治理提供条件，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五、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落实落细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经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 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

公司重视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持续完善并更新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专栏内容包括公司资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入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对于投资者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价表现等问题的投诉，公司已开通投资者热线

（0755-82039509）并设专人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传达公司各项信息，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规定，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努力夯实业绩基础，用业绩来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同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治理等工作。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